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264人调减至不超过242人，授予数量调减为不超过480万股，系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、退休、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减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，本次授予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经核实，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 11.6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不超过 242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